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标的：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荣公司”）100%股权。
- 收购主体：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桂冠电力”）。
- 收购价格：33,732.64 万元。
- 关联人：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电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的 12 个月内，公司没有发生为香电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等形式的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比例，增强水电开发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出资 33,732.64 万元收购香电公司持有的得荣公司 100% 股权，获得去学水电站（装机容量 246MW, 在建）的控制权。

得荣公司唯一的水电资产是在建的去学水电站。去学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二级支流硕曲河上,坝址在四川省得荣县境内。装机容量 246MW,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10.833 亿 kW·h。去学水电站预计总投资约 24.69 亿元,批复电价 0.35 元/kW·h (含税),预计 2017 年 3 月投产,去学水电站电量主要送四川电网。

香电公司与本公司的控制人同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香电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香电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与香电公司发生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3,732.64 万元,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香电公司为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聚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香电公司与本公司的控制人同为中国大唐,香电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265 万元

公司住所：云南省香格里拉县城康珠大道 3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投资；电力技术服务、设备及零部件销售。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香电公司资产总额 26.17 亿元，负债 27.60 亿元，净资产-1.43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5.46%。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得荣公司 100%股权

2、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3、标的权属状况：香电公司持有得荣公司 100%股权。

香电公司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香电公司已书面确认同意转让得荣公司 100%股权，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标的注册地址：得荣县城河西上街 13 幢

5、标的注册资本：33,500 万元

6、标的法定代表人：李九成

7、标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标的经营范围：电力开发投资、工程承包及建设、设备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安装及检修、电力技术服务及咨询。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得荣公司资产总额 17.34 亿元，负债 13.99 亿元，净资产 3.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0.68%。

## 9、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交易以得荣公司 100%股权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收购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为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了《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25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得荣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3,732.64 万元。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一）协议签署方

卖方：香电公司

买方：桂冠电力

### （二）收购方式及股权转让价格

桂冠电力现金收购得荣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33,732.64 万元。

### （三）付款方式

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桂冠电力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80%，支付给香电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桂冠电力将股权转让价款的 20%支付给香电公司。

### （四）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公司债权债务和

职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转移或变化。

#### （五）税费

由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可进一步整合资产，扩大公司清洁能源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包括得荣公司。去学水电站为新建电站，发电量送四川电网，执行四川省电价政策；年发电量将受流域来水波动、社会用电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收购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3,732.64万元，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未达到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得荣公司股权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符合公司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